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0-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含当日）前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林茂德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投入光彩·万科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专项基金第三期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万科物流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信资产包引入战略合作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广信资产包引入战略合作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与深铁集团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的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陈贤军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